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大气函〔2025〕7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《福建省低碳城市评价技术导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，推进我省双碳试点建设和低碳发展标准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我省城市尺度碳达峰碳中和的配套标准，根据地方标准制定计划，我厅组织有关单位编制起草了《福建省低碳城市评价技术导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编制说明，现征求贵单位意见（具体详见附件），请于2026年1月1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厅，电子版一并发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郑喆（省生态环境厅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66158

电子邮箱：dqc@sthjt.fujian.gov.cn

地 址：福州市鼓楼区环保路8号（邮编350003）

联系人：高莉洁（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，ljqao@iue.ac.cn）

联系电话：13459036314

附件：1.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2. 低碳城市评价技术导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3. 《低碳城市评价技术导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编制说明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5年12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